

訴 願 人：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16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735305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……。」

二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雙城街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開設之「○○餐坊」，未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員，負責管理衛生事項，且從業人員未定期接受健康檢查，而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，以 97 年 7 月 16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735305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,000 元罰鍰，並限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8 月 12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73626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局 97 年 7 月 16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735305000 號行政處分書辦理撤銷並另處分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原處分誤將 2 行為合併處分，爰予撤銷另為處分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